

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智赢添利 01 号

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是有风险的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不特定社会公众**发售。哈尔滨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已认真、仔细阅读完整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波动特征等基本情况（具体请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哈尔滨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哈尔滨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通知投资者。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哈尔滨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并保证协助、配合哈尔滨银行履行相关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防范金融经济犯罪等法律义务。
 - 本理财产品依照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披露的过往净值或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未来业绩表现的保证。
 - 哈尔滨银行有权依法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咨询。

一、产品要素概要

产品名称	丁香花理财智赢添利 01 号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23 年 03 月第 2 版第 3 次修订
产品代码	<u>DXH21901</u>
登记编码	<u>C1085521000095</u> （投资者可根据产品登记编码登录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机构代码	<u>912301001275921118</u>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募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募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发行
产品运作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投资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中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中高）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高）

	<p>(注:本评级为哈尔滨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p>
投资者范围	<p>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其中个人投资者为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input type="checkbox"/>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平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长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进取型 的个人投资者。</p>
产品发行人/管理人	<p>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产品托管人及其主要职责	<p>托管人名称: <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主要职责:1. 根据合同托管理财产品; 2. 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 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监督投资行为, 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出具托管报告, 说明托管合同履行情况; 5. 按合同约定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 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理财产品发行银行限期纠正, 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 有权及时报告理财产品发行银行住所地银保监局;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p>
募集及兑付币种	<p>人民币</p>
产品份额类别	<p>1. 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的起购金额、客户类型、购买渠道、最低持有天数、产品规模等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按照不同费率计提产品费用, 因此形成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2. 本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 每类理财产品份额设置单独的产品销售代码, 并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 3. 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4. 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对应的要素信息详见“附录. 产品认/申购要素表”(以下简称“附录”)</p>
业绩比较基准	<p>1、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u>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u>。 2、业绩基准不代表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根据产品投资范围、比例及期限, 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情况, 参照近期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 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 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设定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3、本理财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具有不确定性, 哈尔滨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组合资产的收益变动, 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如遇调整将于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及“附录”予以公布, 不再对原说明书内容进行调整, 客户持有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参见附录。 4、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哈尔滨银行将本着尽职尽责的原则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理财收益, 但业绩比较基准根据理财基础资产投资运作收益率水平测算得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不构成哈尔滨银行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 甚至造成收益或本金的全部损失。 5、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理财产品时, 本理财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产品期限	<p>无固定期限, 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p>
产品募集(认购)期	<p><u>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1日</u> 1、产品募集期内, 投资者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投资者签约账户之日起至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 投资者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 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 3、根据市场情况, 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募集期并成立本理财产品。如哈尔滨银行决定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募集期, 将在理财产品提前/延后成立日之前至少1个工作日, 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予以公告。</p>
产品成立日	<p><u>2021年11月12日(首个运作起始日)</u>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 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 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 哈尔滨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 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p>

	息。
投资建仓期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投资建仓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资建仓期（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10日8:30） 为保障全体投资者利益，产品设立投资建仓期。建仓期间，仅支持申购，不支持赎回。
工作日	指除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以外的交易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哈尔滨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开放期	1. 投资建仓期结束后，产品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提交申购和赎回申请。 2. 哈尔滨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运作需要暂停或恢复开放，并最迟于暂停或恢复开放前2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予以公告。
认/申购的确认	认购：在认购期内，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将在产品成立日确认并生效。 申购：每个工作日15:00之前的申购申请，将在下一工作日（申购确认日）当天确认并生效； 每个工作日15:00之后的申购申请，将作为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非工作日的申购申请，作为下一个工作日15:00之前的申购申请予以受理。 （哈尔滨银行有权调整认/申购交易时间及确认规则，并最迟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予以公告）
赎回的确认	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以在存续期内全部或部分赎回理财产品份额。 每个工作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将在下一工作日（赎回确认日）当天确认并生效； 每个工作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将作为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非工作日的赎回，作为下一个工作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予以受理。 （哈尔滨银行有权调整赎回交易时间及确认规则，并最迟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予以公告）
单位份额净值	起始单位份额金额：1元/份 1. 单位份额净值为产品每份理财资产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和税款后的余额。 $\text{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 (\text{理财产品总资产} - \text{理财产品总负债}) \div \text{理财产品总份额}$ 2. 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产品单位净值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财产承担。
认购和追加认购起点	首次认购起点为10000元人民币，超出该起点的部分为100元的整数倍；追加认购起点为100元，超出该起点的部分为100元的整数倍。
申购和追加申购起点	首次申购（或全部赎回后再次申购）起点为10000元人民币，超出该起点的部分为100元的整数倍；追加申购起点为100元，超出该起点的部分为100元的整数倍。（申购是指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的存续期内的购买行为。）
赎回起点	赎回起点为100份，超出赎回起点的部分须为100份的整数倍。申请部分赎回的，部分赎回后，剩余本理财产品份额不得低于“单户持有下限”（详见附录），若剩余理财产品份额低于“单户持有下限”的，则视为全部赎回予以确认。
撤单规定	认购申请可在认购期内撤销； 每个工作日15:00之前的申购和赎回申请仅能在当日15:00之前撤销； 每个工作日15:00之后的申购和赎回申请仅能在下一工作日15:00之前撤销。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即为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对应确认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前一工作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哈尔滨银行有权对其余赎回申请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哈尔滨银行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进行公告。具体请参见本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部分。
费用条款	本理财产品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估值服务费、认/申购费、赎回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具体请参见本说明书“六、理财产品费用”部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对应的产品费用费率详见“附录”。上述费用在计算投资者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

	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审计费、交易费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附属条款	1、理财产品持有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可开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开具 2、理财产品份额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本理财产品支持份额转让，可通过_哈尔滨银行任一理财网点柜面渠道办理； 哈尔滨银行仅提供理财产品份额转让服务，不参与价格的制定。出让方和受让方自行确定理财产品转让价格，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温馨提示：哈尔滨银行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是否支持上述功能，如遇调整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予以公布，原版产品说明书不再进行修订。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哈尔滨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哈尔滨银行进行申报和缴纳。
销售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销售机构： <u>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金融机构（详见附录）</u> 主要职责：面向投资者开展的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以展示、介绍、比较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特征信息并直接或间接提供认购、申购、赎回服务等方式宣传推介理财产品；提供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投资建议；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业务活动。
销售渠道	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哈尔滨银行个人网银/哈尔滨银行手机银行/哈尔滨银行微信银行/哈尔滨银行授权的其他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及电子渠道
销售/服务地域	<u>黑龙江省、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重庆市、四川省、大连市、湖北省、河南省、甘肃省、深圳市、海南省等，如新增或减少销售区域，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予以公布，原版产品说明书不再进行修订。</u>
其他规定	投资者将认申购投资本金存入投资者签约账户之日（含）至本理财产品资金扣划前，投资者可获得认申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投资者赎回份额确认、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为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投资者资金不计付利息和收益。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与规定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哈尔滨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二、投资管理

1、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货币基金、大额存单、同业存单、标准化票据等	不低于 80%
	债券类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	
	其他债权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借款、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流转产品、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固定收益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持有金融机构牌照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权益类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 ETF 及其连接基金、股票 LOF 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不高于 20%
	非固定收益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持有金融机构牌照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的		

	权益类资产。	
商品及衍生品类	商品、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不高于 20%

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哈尔滨银行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哈尔滨银行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使投资比例调整到规定区间。

本理财产品可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2、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遵循市场价值规律，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信用风险、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从经济周期的角度判断经济形势，并根据各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对不同类型金融资产进行配置，以高等级低风险优质流动性债券资产为主，合理配置各类资产久期，同时优选业绩表现突出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通过对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力求为投资者获取更高、更稳定的收益。

3、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2) 本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大额存单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

(4)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50%；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5%；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所投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非因哈尔滨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哈尔滨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市场情况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上述事项发生调整，哈尔滨银行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予以公布或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超出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将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及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经与哈尔滨银行协商同意后，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代理销售机构渠道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三、产品运作说明

1. 产品规模

(1) 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500 亿份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申购份额与存续份额的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 本理财产品规模下限：1000 万份

若募集期届满，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若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哈尔滨银行将在募集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本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存续份额低

于规模下限，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若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将根据约定进入产品清算程序。

(3) 哈尔滨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本理财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管理的金额为准。

2. 理财产品的认购/追加认购

(1) 本理财产品以金额认购。认购的资金将于认购当日冻结，并于成立日进行资金扣划。资金扣划前，按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追加认购本金份额。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或延长募集时间，产品提前或延长成立时将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

(2) 认购/追加认购起点金额：10000 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3) 认购/追加认购成功：提交认购/追加认购申请不代表认购/追加认购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认购/追加认购成功。

(4) 认购/追加认购份额的计算：认购期（募集期）内，采用“按金额认购”的方法，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追加认购份额=认购/追加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 元/份，认购/追加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情景示例：假设本理财产品认购期为 8 月 1 日-8 月 7 日，产品成立日为 8 月 8 日，认购费率为 0.00%。

若某投资者在 8 月 6 日（认购期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理财产品，则在 8 月 8 日（成立日）确认的认购份额为：10,000.00 元×(1-0.00%)÷1 元/份=10,000.00 份。

3、理财产品的申购/追加申购

(1) 本理财产品以金额申购。申购的资金将于申购当日冻结，并于申购确认日进行资金扣划。资金扣划前，按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申购/追加申购本金份额。

(2) 首次申购起点金额：10000 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起点金额：100 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若客户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3) 申购成功：提交申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购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申购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申购成功。

(4) 申购认购份额的计算：产品开放期内，采用“金额申购”方法，以未知价原则计算，即以申购确认日公布的前 1 个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确认日前 1 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情景示例：假设本理财产品自 8 月 8 日起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在如下时间段进行申购，申购费率折后为 0.3%。

若某投资者在 8 月 8 日（工作日）12:00 投资 20,000.00 元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购金额将在申购确认日 8 月 9 日（申购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予以确认，申购确认日前 1 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为 1.0123 元/份。则申购份额为 20,000.00 元×(1-0.3%)÷1.0123 元/份=19,697.72 份。投资者可在 8 月 9 日查询到申购份额。

若某投资者在 8 月 8 日（工作日）16:00 投资 20,000.00 元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购金额将在申购确认日 8 月 10 日（申购申请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予以确认，申购确认日前 1 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为 1.0124 元/份。则申购份额为 20,000.00 元×(1-0.3%)÷1.0124 元/份=19,695.77 份。投资者可在 8 月 10 日查询到申购份额。

若某投资者在 8 月 10 日（非工作日）18:00 投资 20,000.00 元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购金额将在申购确认日 8 月 12 日（申购申请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予以确认，申购确认日前 1 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为 1.0125 元/份。则申购份额为 20,000.00 元×(1-0.3%)÷1.0125 元/份=19,693.83 份。投资者可在 8 月 12 日查询到申购份额。

★注：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

(1)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

(2)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4、理财产品的赎回

(1) 本理财产品以份额赎回。投资者可以在存续期内全部或部分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并于赎回确认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兑付至投资者账户。

(2) 赎回起点为 100 份，超出赎回起点的部分须为 100 份的整数倍。申请部分赎回的，部分赎回后，剩余本理财产品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否则视为全部赎回予以确认。

(3) 赎回成功：提交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赎回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赎回成功。如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则赎回款项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4) 赎回金额的计算：产品开放期内，采用“份额赎回”方法，以未知价原则计算，即以赎回确认日公布的前1个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赎回费率)×赎回确认日前1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情景示例：假设本理财产品自8月8日起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在如下时间段进行赎回。产品持有期小于7天，赎回费率折后为0.10%，产品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赎回费用为0。

若某投资者在10月8日（工作日）12:00赎回本理财产品20,000.00份，产品持有期小于7天，赎回份额将在赎回确认日10月9日（赎回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予以确认，赎回确认日前1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为1.0123元/份。则赎回金额为20,000.00份×(1-0.10%)×1.0123元/份=20,225.75元。赎回资金将在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若某投资者在10月8日（工作日）16:00赎回本理财产品20,000.00份，产品持有期等于7天，赎回份额将在赎回确认日10月10日（赎回申请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予以确认，赎回确认日前1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为1.0124元/份。则赎回金额为20,000.00份×1.0124元/份=20,248.00元。赎回资金将在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若某投资者在10月10日（非工作日）18:00赎回本理财产品20,000.00份，产品持有期大于7天，赎回份额将在赎回确认日10月12日（赎回申请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予以确认，赎回确认日前1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为1.0125元/份。则赎回金额为20,000.00份×1.0125元/份=20,250.00元。赎回资金将在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情景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数据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哈尔滨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到期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则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哈尔滨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 巨额赎回

(1) 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即为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对应确认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前一工作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哈尔滨银行有权对其余赎回申请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

(2) 本理财产品连续2个确认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哈尔滨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根据管理人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赎回。

6. 暂停认购/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哈尔滨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转；
-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哈尔滨银行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哈尔滨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 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哈尔滨银行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
- (5) 哈尔滨银行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6) 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哈尔滨银行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7) 哈尔滨银行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哈尔滨银行有权暂停认/申购申请。哈尔滨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发布暂停认/申购申请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认/申购申请被暂停，被暂停的认/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扣款日至资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利息。在暂停认/申购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哈尔滨银行应及时恢复认/申购业务的办理。

7.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哈尔滨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哈尔滨银行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哈尔滨银行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哈尔滨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 (5) 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哈尔滨银行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
- (6)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开或非公开交易市场的资产无法变现，或经哈尔滨银行基于审慎的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7) 连续 2 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 (8) 哈尔滨银行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9)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哈尔滨银行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
-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哈尔滨银行有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哈尔滨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方案兑付投资者。投资者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哈尔滨银行不保证投资者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哈尔滨银行应及时恢复赎回或支付业务赎回款项的办理。

四、产品不成立或延长募集期

本理财产品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哈尔滨银行有权宣告该理财产品不成立或延长募集期。

- 1、理财产品发售结束后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
- 2、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成立；
- 3、其他哈尔滨银行认为无法成立产品的情形。

如哈尔滨银行不成立本理财产品，将于募集期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予以公告。产品不成立时，理财本金将不进行扣划。

如哈尔滨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将在原定的理财产品成立日之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予以公告。

五、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

1、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或者延长本理财产品，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发布信息公告。在投资期内，除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情形外，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 (1) 管理人判断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可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收益时可以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 (2) 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3)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4)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规模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5) 因管理人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6) 管理人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如理财产品的标的资产发生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哈尔滨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延迟支付或者分次支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或营业网点发布支付方案的公告。

六、理财产品费用

本理财产品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估值服务费、认/申购费、赎回费，上述费用在计算投资者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哈尔滨银行有权在产品存续期对以上费用进行费率优惠，并在优惠费率实际调整生效之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予以公布，原版产品说明书不再进行修订。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的审计费、交易费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时从其规定。

产品费用计提在成立日当天按实收资金 W_0 为基数计算，后继以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 W_1 为基数计算，按日计提。产品费用计提方法如下：（注：以下计算中的 W 在成立日按 W_0 计算，后继按 W_1 计算）

1. 销售费：本理财产品销售费率详见“附录”，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每日计提金额为： $W \times \text{销售费率} \div 365$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率详见“附录”，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每日计提金额为： $W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 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

（1）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率详见“附录”，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每日计提金额为： $W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浮动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计提收取浮动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日计算自上一浮动管理费计提日（ T_0 ）至当日（ T ）的单位净值增长率，超额计提基准费率详见“附录”，若单位净值增长率超过超额计提基准增长率，则对超出部分按 50% 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剩余 50% 的超额收益归投资者所有。若单位净值增长率未超过超额计提基准增长率，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净值增长率 = $(T \text{ 日单位净值} - T_0 \text{ 日单位净值}) \div T_0 \text{ 日单位净值} \times 100\%$

超额计提基准增长率 = $(1 + \text{超额计提基准})^{\frac{T-T_0}{365}} - 1$ ；

超额收益 = $T \text{ 日产品总份额} \times T_0 \text{ 日单位净值} \times (\text{单位净值增长率} - \text{超额计提基准增长率})$ 。

4. 投资顾问费：哈尔滨银行有权为本理财产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费用由本理财产品承担并参照投资顾问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投资顾问费率详见“附录”，浮动投资顾问费率以签订的投顾协议为准。

5. 估值服务费：哈尔滨银行有权为本理财产品聘请具有估值服务资质的机构提供估值服务，费率详见“附录”，估值服务费用由本理财产品承担并参照估值服务协议约定支付。

6. 认/申购费：募集期/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购买本理财产品，认购费率为 0.00%，申购费标准详见“附录”。

7. 赎回费：赎回费归入理财财产，在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时收取，支持分档计算，遵循“先进先出”原则，费率详见“附录”。哈尔滨银行有权调整赎回费计算规则，并最迟于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 (www.hrbb.com.cn) 等渠道予以公告，原版产品说明书不再进行修订。

8. 产品其他相关费用。

产品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本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交易费用、税款等其他相关费用。

如果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哈尔滨银行届时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 (www.hrbb.com.cn) 等渠道予以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理财产品。

税费：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哈尔滨银行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哈尔滨银行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保本收益、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哈尔滨银行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目的：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及时反映本理财产品资产的价值状况，并为本理财产品提供披露信息。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资产和负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能小于 1 元人民币，计算公式如下：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理财产品总份额，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理财产品总资产 - 理财产品总负债。

（三）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保证金存款、同业借款、质押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本金为基数，逐日计提利息；

2、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唯一估值净价、推荐估值净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我行将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最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3、资产管理产品估值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4、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等证券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5.1 上市基金

5.1.1 持有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5.1.2 持有的ETF基金、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5.1.3 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5.2 非上市基金

持有的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6、非标资产估值

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7、持有的债券及买入返售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息收入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

8、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原则，分别进行估值。

9、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10、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1、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哈尔滨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2、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银行理财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13、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哈尔滨银行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其官方网站（www.hrbb.com.cn）发布变更公告。

八、信息披露

1、哈尔滨银行将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2、发行公告：哈尔滨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本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3、成立公告：哈尔滨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本理财产品成立公告；

4、到期公告：哈尔滨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本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5、产品净值公告：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哈尔滨银行将在每个申购确认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净值；

6、产品定期报告：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哈尔滨银行将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发布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哈尔滨银行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7、产品要素调整公告：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哈尔滨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事项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予以公布或通过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

8、重大事项公告：如遇发生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哈尔滨银行将在事件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哈

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予以及时公布，或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及时通知；

9、哈尔滨银行有权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不定期发布临时公告，公布与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哈尔滨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解释、说明，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予以公布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于哈尔滨银行确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施行；

10、哈尔滨银行向投资者发送的信息与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查看。如果投资者因未及时查看哈尔滨银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对于哈尔滨银行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公布的信息将进行及时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哈尔滨银行或将通过《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中投资者登记的联系方式告知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投资者应主动告知哈尔滨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哈尔滨银行，则哈尔滨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其他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和频率请详见《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

九、投资者声明

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投资者已经充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理财产品相关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银行（签章）：

机构投资者（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客户经理（签章）：

（签章）：

客户经理档案号：

日期：

日期：

附录：

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智赢添利 01 号 理财产品认/申购要素表

一、产品份额类别：A 类

二、产品费用

开始执行日期	销售 费（年 化）	托管 费（年 化）	固定 管理 费（年 化）	浮动管理费		固定投 资顾问 费（年 化）	估值 服务 费（年 化）	申购费			赎回费		
				超额 计提 基准	提取 比例			申购金额	原费率	优惠 后费 率	持有 期限	原费 率	优惠 后费 率
2021年 11月 12日	原费 率： 1.00% 优惠 后费 率： 0.15%	0.01 %	原费 率： 1.00% 优惠 后费 率： 0.20%	3.30%	投 资 者： 50% 管 理 人： 50%	0.00%	0.01%	申购金额	原费率	优惠 后费 率	持有 期限	原费 率	优惠 后费 率
								申购金额 <100 万元	1.00%	0.00%	持有 期限 <7 天	0.30 %	0.30 %
								100 万元≤ 申购金额 <500 万元	0.50%	0.00%			
								500 万元≤ 申购金额 <1000 万 元	0.30%	0.00%	持有 期限 ≥7 天	0.00%	
								申购金额 ≥1000 万 元	1000 元	0 元			
2022年 8月12 日	原费 率： 1.00% 优惠 后费 率： 0.15%	0.01 %	原费 率： 1.00% 优惠 后费 率： 0.20%	3.30%	投 资 者： 50% 管 理 人： 50%	0.00%	0.01%	申购金额	原费率	优惠 后费 率	持有 期限	原费 率	优惠 后费 率
								申购金额 <100 万元	1.00%	0.00%	持有 期限 <7 天	0.30%	0.03 %
								100 万元≤ 申购金额 <500 万元	0.50%	0.00%			
								500 万元≤ 申购金额 <1000 万 元	0.30%	0.00%	持有 期限 ≥7 天	0.00%	
								申购金额 ≥1000 万 元	1000 元	0 元	申 购 金 额 ≥ 1000 万 元		

2023年 3月21 日	原费率： 1.00% 优惠后费率： 0.15%	0.01%	原费率： 1.00% 优惠后费率： 0.20%	超额计提基准	提取比例	0.00%	0.01%	申购金额	原费率	优惠后费率	持有期限	原费率	优惠后费率
								申购金额 < 100万元	1.00%	0.00%	持有期限 < 7天	0.30%	0.03%
								100万元 ≤ 申购金额 < 500万元	0.50%	0.00%			
					投资者： 50% 管理人： 50%			500万元 ≤ 申购金额 < 1000万元	0.30%	0.00%	持有期限 ≥ 7天	0.00%	
								申购金额 ≥ 1000万元	1000元	0元	申购金额 ≥ 1000万元		

备注：其他费用参照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约定提取。

三、产品交易限制

开始执行日期	客户类型	单笔购买上限	单户累计购买上限	单户单日购买上限	单户单日赎回上限	单户持有下限
2021年10月29日	个人	5万元	500万元	5万元	5万份	100份
2021年11月2日	个人	100万元	5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份	100份
2021年12月3日	个人	500万元	500万元	500万元	500万份	100份

备注：哈尔滨银行有权根据实际运作需要对上述交易限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际发生之前至少2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予以公告。

四、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开始执行日期	业绩比较基准
2021年11月12日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近期测算业绩基准区间: 2.50%-3.50%)
2021年11月17日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

备注：业绩基准不代表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根据产品投资范围、比例及期限，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情况，参照近期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设定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五、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7（适用于哈尔滨地区投资者）/40095537（适用于全国其他地区投资者）

特别提示

1. 本表为理财产品说明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开放式净值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哈尔滨银行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运作，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非银行存款，不纳入银行存款保险范围。